

少年犯罪與二分論的刑事政策

■李茂生／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近年來不論是官方或媒體都競相傳遞一個訊息，亦即少年犯罪的情形是每況愈下，不僅年齡降低，犯行兇暴化，甚且男女之間的差異也愈來愈小。於接受到這類的訊息時，一般人的反應不外是以下的兩種。其一，少年們愈來愈早熟，應該是早已理解是非的道理，所以我們不應該姑息，而必須適當地加以處罰，以示警戒。另一種反應則是少年受環境的影響非常大，所以不應該只是一味強調處罰犯罪少年，而應該重視環境的改善以及少年情緒的疏導。這兩種反應之間表面上似乎相互對抗，而沒有任何妥協的餘地。

此際，以警政系統為主的專家們開始登上舞台，嘗試從外國導入最新的理論，期待藉著新理論導引出妥協的策略。這個新理論即是所謂的刑事政策的二分論。簡而言之，這個新理論主張刑事政策不應該將射程範圍定得太廣以免無法產生實效，於此前提下，對於犯罪傾向嚴重、犯行兇殘的犯罪者應採取強硬的手段，但是對於其他犯行或犯罪傾向輕微，尚有挽回餘地的犯罪者，則應該利用節約下來的矯治資源，盡力協助他們更生（國內論者將這種理論翻譯成兩極化刑事政策，基本上是一種錯誤，因為若主張兩極化，則會有中間灰色地帶產生，而無法確切地表明該理論的精要）。

外表上這類的論調提供了一個妥協的情境，讓互相抗衡的兩種意見能夠於同一個平台上有效地討論事務。而且，主張這種理論

的論者通常都會重視目前重罰的傾向，進而強調二分論政策的落實，將可以減輕「治亂世用重典」的社會傾向，讓一些不需要用重典的（或假若適用重典反倒會影響其更生的）輕微犯罪人，可以免除不當的、（與其罪刑相較）不均衡的刑罰苛責。

然而，當我們過度地重視妥協或效率時，可能會忽視掉被隱藏起來的前提要件。就刑事政策二分論而言，這些被隱藏起來的前提要件有二。其一，區分「可救的人與無藥可救的人」的標準為何。其二，何謂目前可採行的刑事政策，其辨別的標準何在。如果這兩個標準並不客觀，或甚至於受到目前社會環境的制約，則不僅是無法達成減緩「治亂世用重典」傾向的目的，甚且也會因為二分論可以成為合理化國家或社會放棄一些花費工夫但成效緩慢的根本性刑事政策的根據，進而使得國家或社會製造棄民的政策被隱瞞起來。

上開的疑慮並不是一種想像中的產物，而是我國的現實狀態。關於此點，我們只要稍微觀察一下我國對待少年犯罪的政策即可明確地加以掌握。

有關少年犯罪的原因，通說見解認為少年犯罪是因為（一）少年心性不定，（二）不良交友（三）家庭功能失調，（四）學校教育失敗，（五）社會不良環境等五點。第一點與第二點事關少年本身或少年所屬的次文化（或團體），第三與第四點是與負責教養

少年的機關，亦即家庭與學校有關，至於第五點，則是與社會環境的黑暗面有關。這五點是根據形成犯罪的責任的輕重而組合成這種的排序狀態。換言之，形成少年犯罪的主因是少年（或其集團）本身，其次才是與其最親近的成人，最後則是一部份的邪惡的成人社會。

根據二分論的主張，犯罪原因偏向於前半的少年是無藥可救的少年，反之，犯罪原因偏向於後半部分的少年則是尚可拯救的少年。而其犯罪預防的刑事政策，則是提供優良遊樂場所、改革教育、重整家庭、隔離與矯治性格。當然重視的程度或實施的比重是由前往後逐漸減輕。

問題是這種主張縱或付諸實施，果真可以解決少年犯罪的問題？換個角度觀察，可能這種的施政目的並不在於協助犯罪少年健全地成長，而是製造一種環境，這種環境有利於國家、社會所期待的少年的形塑，並且也可以加強標示「有為（其實是有用）」少年與「不良」少年間的區別，進而將不良品淘汰掉。

詳而言之，我國於民國57年時，為厚植國力發展勞力密集的資本產業，於是發展了與當時的國力根本不能配合的九年義務教育，以期基層勞動力的確保。於此義務教育之上我們又設計了較為狹窄的高中教育，並將其中的一部分區隔成職業教育，切斷接受職業教育者繼續升學的機會，並且架構起少數菁英份子才能就讀的大學。這種金字塔型的教育體制與產業結構（由頂端的國營企業到底層的中小企業所形構的金字塔型產業結構）相配合，而成為製造產業機器螺絲釘的工廠。

當年只能接受殘破的國民義務教育的國民如今已是組成家庭、生育兒女的成人，但卻遭逢資本產業的轉型時刻，其所受教育根本無法跟上時代的變化，也無法提供解決問題的資源。於生活壓力下，該些家庭的功能當然會產生失調現象。而資本產業的轉型，又開始要求新的教育政策，企求國家的教育能夠提供較高層次的勞動力。國家為配合產業界的需求，開始廣設高中，並將以往的職業學校更名為大專，從事所謂的「高級（文憑）」勞動力生產戰略。然而，這種高級勞動力，只是名目上而已，實質上並不符合產業界的需求，於是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的現象。另一方面，功能失調家庭所育出的少年，也無法適應這種新的教育政策，紛紛離開校園，成為中輟生，同時也被轉型中的產業界所拋棄。

這些失去自我的少年，於國策的擠壓下失去生存的目標，遊蕩在提供成人娛樂的社會黑暗面，繼續地沈淪。若說他們不走向犯罪之途，大概也沒有人會相信。反之，能適應新環境的少年們，當一方面接受國家所給予的豐厚資源而一步一步成為愛國青年的同時，也將會開始歧視同一時代的落伍者。

如今少年犯罪的最大原因是以上的國策，而在民主主義的旗幟下，對於這種國策的缺失，「正常的」社會大眾應該負起其應有的責任。但是二分論的刑事政策，卻正在一絲絲地剔除人們自省的機會。現在的菁英份子以及一般大眾都認為，這些犯罪少年不好好感激國家的恩惠，卻殘虐地破壞了辛苦耕耘了多年的社會成果，該殺。可悲的是，做為菁英的一份子的司法人員正愉悅地擔負起國家以及社會劊子手的重責。 ◎